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煤矿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保险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煤矿企业财产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约定一致。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投保地址范围内，存放在室内的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由于遭受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所致的灭失、损毁或污损，并且在被保险人向公安部门报案 45 天后未能破案的，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免除之外，下列原因及其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放置在室外（如露天、平台、凉台、过道、走廊等）的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或虽存放在室内，但无人看管超过 7 天的情况下被盗窃的损失；
- （二）在发生自然灾害或火灾期间保险财产被盗窃的损失；
-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或损坏。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约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 1、向公安部门报案的报告副本；
- 2、公安部门未破案确认证明；
- 3、损失清单及有关账册、单据；
- 4、被盗财产权益转让书。

被保险人提供的单证如有任何虚假、欺骗或夸大事实，保险人当拒绝赔偿，如已赔付，有权追回。